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10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株洲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交行株洲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7)。

近日公司收到交行株洲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交行株洲分行将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贷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专项用于股份回购。《贷款承诺函》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4日起暂停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https://www.myfund.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华安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A500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24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A500指数发起式A	华安中证A500指数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2465	022466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 1444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华安中证A500指数发起式A	华安中证A500指数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078
份额类别		华安中证A500指数发起式A	华安中证A500指数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291,561,618.99	769,100,165.08	2,060,661,784.0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93,559.43	147,496.96	541,056.3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91,561,618.99	769,100,165.08	2,060,661,784.07
	利息结转的份额	393,559.43	147,496.96	541,056.39
	合计	1,291,955,178.42	769,247,662.04	2,061,202,840.4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361.15	-	10,000,361.1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77%	-	0.4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9,992.42	40,015.54	160,007.9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93%	0.0052%	0.007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61.15	0.49%	10,000,000.00	0.49%	三年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361.15	0.49%	10,000,000.00	0.49%	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4.4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02,051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51%
实际回购金额	2,003.46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1元/股~23.6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回购报告书》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4.6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48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02,051股,占公司总股本97,754,388股的比例为1.02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68元/股,最低价为12.71元/股,回购均价19.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34,661.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8,232,067	80.03	51,081,872	52.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522,321	19.97	46,672,516	47.7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002,051	1.03
股份总数	97,754,388	100.00	97,754,388	100.00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于2024年2月19日上市流通,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270名,合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50,488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于2024年8月19日上市流通,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4名,对应的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22,397,170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2,443,859股,合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841,029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于2024年10月28日上市流通,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58,678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002,051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总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专项回购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除2024年2月2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范建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二次协议转让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1、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12日,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13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专项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6.9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74万股~4,348万股(以回购金额除以回购价格上限估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90%~3.8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回购期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达到人民币1.5亿元(含)至人民币3亿元(含)的区间时,公司可决定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及时公告,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4、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2,174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1.90%;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4,348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3.8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专项回购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上限6.90元/股全部实施完毕,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下限计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21,740,000	1.90	43,480,000	3.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42,246,700	100.00	1,120,506,700	98.10	1,098,766,700	96.19
股份总数	1,142,246,700	100.00	1,142,246,700	100.00	1,142,246,700	100.00

2.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下限计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42,246,700	100.00	1,120,506,700	100.00	1,098,766,700	100.00
股份总数	1,142,246,700	100.00	1,120,506,700	100.00	1,098,766,700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82.6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85亿元,货币资金为17.3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3.63%、11.17%、17.28%。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专项回购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2月2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范建刚先生(现任公司名誉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立义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签署了《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范建刚所持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即2025年3月)后的自然年度内(至2025年12月31日),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将其届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7.32%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7,879,110股股份,对应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7.32%)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唐山工控,并与唐山工控届时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的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以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以下简称"协议转让")。

经自查,除上述协议转让及未来协议转让安排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协议转让安排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4年11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63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秘勇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数额585,724,2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639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804人,代表股份29,937,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27%。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4,810人,代表股份数额615,661,7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512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14,806人,代表股份29,952,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6%。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56,295,19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26%;反对1,080,06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5%;弃权1,102,8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769,3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7119%;反对1,080,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6059%;弃权1,102,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6821%。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56,240,89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83%;反对1,133,76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54%;弃权1,103,4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715,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5307%;反对1,13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852%;弃权1,103,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6841%。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惠燕、王力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64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11月12日以现场会议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四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秘勇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6)。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65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有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履行选聘程序后,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

5.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董事会八届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成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截至2023年末,北京兴华拥有合伙人100名、注册会计师433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6名。

2023年度,北京兴华经审计的业务收入86,273.5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1,308.2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236.42万元。出具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21家,审计收费2,488.00万元。主要行业分布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亿元的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2023年12月判决北京兴华赔偿808万元,赔偿款已全额支付,北京兴华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会林,2002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吕晓晨,2014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时彦禄,201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北京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是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5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50万元。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160万元(含税)。2024年度审计费用较2023年度减少10万元,减少6.25%。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为公司连续多年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指导公司确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方式、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选聘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根据邀请招标选聘中标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标单位北京兴华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一致同意聘任北京兴华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北京兴华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66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网络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三十八董事会、八届三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7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九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鹏韬

邮箱:lpt000158@126.com

电话:0311-86255070

传真:0311-86673856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八届三十八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158",投票简称为"常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单位/本人无具体指示,请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行使审议、表决的股东权利并签署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67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八届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1月12日,在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八届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的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3日